关于何伟同学的拟退学处理告知书

何伟（性别：男，学号：202215910232，身份证号：522626********0412，22级土木工程（专升本）2班学生）：

经审查，你因在学校的最长学习年限已满，学业成绩未能达到学校要求。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第三章第五节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贵州民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第十章第三十二条第（六）款规定，学校对你作出拟退学处理决定。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第五十五条规定，请你于2026年11月26日前，向学院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学院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安大学城贵州民族大学贵山校区建筑工程学院教务办公室；联系电话：0851-83613490；联系邮箱：364306982@qq.com；联系人：杨老师。逾期未作陈述和申辩，将视为你自动放弃陈述和申辩机会。学校将按照程序作退学处理。

建筑工程学院

2026年11月10日